國立臺灣師範大學公民教育與活動領導學系
教師評審委員會設置要點

民國八十六年五月十五日修定小組會議修正通過
民國八十八年十二月十三日系務會議修正通過
民國八十九年一月十三日教育學院八十八學年度第五次教評會
民國八十九年三月一日第一六一次校教評會備查
民國九十七年九月二十二日系教評會修正通過
民國九十七年十月十三日系務會議通過
民國九十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第二三二次校教評會通過備查
民國一〇五年三月七日一〇四學年度第六次系教評會修正通過
民國一〇五年四月十一日一〇四學年度第二學期期初系務會議通過
民國一百零五年四月二十六日教育學院一〇四學年度第五次院教評會通過
民國一百零五年五月十一日第二八四次校教評會通過備查
民國一一三年三月八日一一二學年度第二次系教評會修正通過
民國一一三年三月二十五日一一二學年度第二學期期初系務會議通過
民國一一三年四月二十四日教育學院一一二學年度第五次教評會備查

一、本系依據本校組織規程及教師評審委員會設置辦法之規定，設置教師評審委員會（以下簡稱本會）。

二、本會置委員五至十七人，系主任為當然委員，並擔任召集人。委員由本系專任教師就三年內有論文、專著、作品或展演之教授或副教授中推選產生，但具教授資格之人數不得少於委員總數三分之二。委員任期一學年，連選得連任。

本會審議聘任、升等及評鑑案時，不得低階高審。

三、本會依實際需要不定期召開，但每學年至少應召開會議一次，由系主任召集並擔任主席。

各委員應親自出席會議，不得委託他人出席。

本系教師評審委員會評審事項涉及出席委員個人之議題及有配偶、三親等內血親、姻親、學位論文指導或相關利害關係者時，當事人應自行迴避，未自行迴避者，主席得經會議決議請該委員迴避，以維本會超然客觀立場。

前項迴避委員應就相關案件全程迴避，且不計入各該相關案件應出席委員人數。

四、本會評審下列事項：

（一）本系專任教師之初聘、續聘、聘期、升等、改聘、解聘、不續聘、停聘、評鑑、長期聘任、資遣原因之認定、自願退休或命令退休要件依法應予審認者、延長服務及名譽教授、與中研院或他校合聘教師之聘任等事項。

（二）本系兼任教師之初聘、續聘、聘期、改聘、解聘、不續聘、停聘等。

（三）本系助教之初聘、續聘與不續聘等。

（四）其他有關人事事項。

（五）推薦本系教師參加各項獎勵選拔。

五、本會開會時須有三分之二以上委員出席，始得開議。開會時得視需要邀請有關人員列席說明。

六、本會對審查之案件，應經出席委員充分討論，再以無記名投票方式進行表決。但關於教師升等著作之評審，本會除能提出具有專業學術依據之具體理由，並經三分之二以上出席委員之認可，得否決著作審查結果外，否則即應尊重審查人之判斷。由非相關專業人員組成之委員會，除就名額、年資、教學成果等因素予以斟酌外，不應對申請人專業學術以多數決作成決定。

有關解聘、不續聘、停聘之案件，出席及決議人數門檻應依教師法相關規定辦理。

七、本會對第四點所列事項之審查，除升等案依本校教師評審辦法第十三條之規定辦理外，其餘均須有出席委員三分之二以上之同意，始得為決議。

八、本要點如有未盡事宜，悉依本校教師評審委員會設置辦法及相關規定辦理；如有疑義，由系務會議解釋之。

九、本要點經系務會議通過後，報院教評會備查，並報請校長核定後發布施行，修正時亦同。